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免税公司 4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免税公司 26%股权和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 23%股权，共计免税公司 49%股权，免税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海投公司、康格投资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所持免税公司 26%股权中，24%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00 万元）存在质押，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禁止、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海投公司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于标的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以孰早为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确保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免税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特此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